

客語給予句與目的句在構式語法中的連結關係*

黃漢君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
1. 前言

本文從構式語法的角度探討客語給予句與目的句之間的關係。我們將重點放在包含「分」(bun)的句式上。首先，從結構來看，客語給予句與目的句具有以下形式：

(1) a. NP1 Va NP2 bun NP3

b. NP1 Va NP2 bun NP3 Vb (NP4)

從意義來看，給予句具有「NP1 將 NP2 給 NP3」的核心意義，目的句具有「NP1 做 VaNP2 這件事是爲了讓 NP3 做 Vb(NP4)這件事」的核心意義。由於這兩種句式牽涉到的議題相當多，限於篇幅，我們將僅討論下列議題：一、給予句式與目的句式的各種結構變體與語意；二、給予句與目的句可搭配的動詞類型；三、給予句式與目的句式的連結關係。本文架構如下：除前言外，第二節爲理論架構，第三節討論結構上的多樣性，第四節討論動詞類型的搭配，第五節以給予句式與目的句式的連結關係做結。

2. 理論架構

Goldberg (1995)提出以構式(construction)做爲語法基本建構單位的想法，構式是形式與意義的配對，小至詞素，大到句子，凡無法以組合原則形成者，都可以是構式。構式並非各自獨立，而是以某種階層(hierarchy)關係存在。因此 Goldberg 也提出了繼承(inheritance)的概念來描述構式之間的關係。Goldberg (1995: 74-81)提出了四種繼承連結(inheritance link)，分別是多意連結(polysemy link)、次部件連結(subpart link)、實例連結(instance link)，以及比喻延伸連結(metaphorical extension link)。以下簡單說明多意連結與次部件連結。

Goldberg (1995: 31-39)主張英語雙賓句式具有中心意「施事者使物體成功轉移至接受者」，與其搭配之動詞通常爲 give/pass/hand 等本身就具有轉移意義的動詞。以此爲中心向外延伸，雙賓句式具有數個非中心意，包含了「條件滿足的前提下，施事者使物體轉移至接受者」、「施事者使物體不轉移至接受者」、「施事者使物體在未來的時間點轉移至接受者」、「施事者允許物體轉移至接受者」，以及「施事者試圖使物體轉移至接受者」。這些非中心意也必須跟不同的動詞類型搭配。這些非中心意，加上原本之中心意，形成了構式多意性(constructional polysemy)。構式多意性可用前述之多意連結來描述。

至於次部件連結，則著眼於兩個構式在形式上以及意義上的部分重疊。例如 Goldberg (1995: 160)提到，英語致動句式(caused-motion construction)與非及物移動句式(intransitive motion construction)之間的關係就是次部件連結：除了致使者(cause)的有無之外，兩種句式都具有主題(theme)以及目標(goal)兩個參與者，以及它們相對應的句法體現。

3. 結構上的多樣性

爲了反映語言事實，本文的例句完全引用自客語語料庫。¹客語的給予句式以及目的句式皆

* 本研究接受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補助，計畫編號 NSC 98-2410-H-134-030，謹此致謝。

由多種次構式組成，由於語用、信息結構等因素影響，常會有賓語提前或省略，或主語省略的現象。我們以動詞「送」(sung)為例，(2)為給予句式，(3)為目的句式，兩者皆可再區分正常語序、lau 字句，以及賓語提前或省略三種：²

(2) a. [Nd]: Va + O + bun + R (正常語序)

仙人送一頭金金个樹仔分佢 (仙人送一棵金金的樹給他)

b. [Ld]: lau + O + Va + bun + R (lau 字句)

先生就 lau1 三十兩銀送分婦人家 (老師就將三十兩銀送給婦人)

c. [Od]: O + (...) + Va + bun + R (賓語提前或省略)³

(i) ngai5 想愛摘一蕊紅花送分你 (我想要摘一朵紅花送給你)

(ii) 恁樣係若福氣，這粒龍珠就送分你 (這樣是你的福氣，這顆龍珠就送給你)

(iii) 麼人無米好食，佢會送去分人 (要是誰沒米好吃，他就會送去給誰)

(3) a. [Np]: Va + O + bun + R + Vb (正常語序)

就算買盒小小罐个豺蟲藥，也有送長長个雞類仔，好分細人仔搞

(就算買盒小小罐的蛔蟲藥，也有送長長的氣球，好讓小孩子玩)

b. [Lp]: lau + O + Va + bun + R + Vb (lau 字句)

就 lau1 屋下个妹仔送分別儕做細心舅仔 (就將家裡的女兒送給別人做童養媳)

c. [Op]: O + (...) + Va + bun + R + Vb (賓語提前或省略)

故所從細就送分人做細心舅仔 (因此從小就送給人做童養媳)

我們發現，在實際語言使用時，作為賓語的移動物體常常是主題或焦點，因此未必會以「正常語序」出現。以上的結構描述仍然無法完全反映語言使用的靈活變化。

4. 動詞類型的搭配

Lai (2001: 140-145)認為客語「分」的語法化路徑有兩條，其中之一是從動詞變成介詞，在從介詞變成補語化標記(complementizer)，以下列二句為例，兩句的第一個「分」皆為動詞，但(4a)的第二個「分」為介詞，而(4b)的第二個「分」則為補語化標記：⁴

(4) a. 厥爸分一坵田分佢 (他父親給他一塊田)

b. 厥爸分一坵田分佢耕 (他父親給他一塊田耕)

Liu (2006)探討漢語的給予句式(dative constructions)，他區分三種給予句式：1. GO 句式 [V NP gei NP]；2. VgeiDO 句式 [Vgei NP NP]；3. DO 句式 [V NP NP]，且認為與漢語的三種給予句式搭配的動詞必須具有「轉移」意，轉移意又可分為核心轉移意以及延伸轉移意。他將轉移

¹ 本研究使用之語料來自「客語語料庫」(含國立政治大學客語口語語料庫，網址 <http://140.119.172.200/>，及客語書面文本)，由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賴惠玲教授，以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葉瑞娟教授、英語教學系黃漢君教授和吳睿純教授等諸位老師共同蒐集轉錄。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參與人員協助提供資料，同時本研究之內容將全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² 考慮到篇幅限制，本文之語料呈現，保留原始語料當中漢字與拼音之寫法，並於句子後之括弧內加註中文解釋，逐字翻譯則從略。動詞部份則在漢字之後加註拼音，拼音標準遵循徐兆泉之《臺灣四縣腔海陸腔客家話辭典》。

³ Od 式包含多種類似結構，(i)的賓語「紅花」跨越兩個先後接續的動作「摘」與「送」；(ii)為單純將賓語「這粒龍珠」提前，省略的主語則必須從語境推測；(iii)中的省略賓語「米」則是在前句中出现過。

⁴ Lai (2001)之原文為英文，此處例句由本文作者轉寫為漢字。

類動詞分成轉移動作、轉移方式、轉移工具、轉移前題四大類，四大類中又有許多次類。

本文根據轉移語意之性質，將可以出現在給予句式的動詞，分為：具體轉移類動詞如「送」(sung)、「交」(gau)、「寄」(gi)、「借」(zia)、「賣」(mai)等，抽象轉移類動詞如「介紹」(geseu)、「嫁」(ga)等，創造類動詞如「做」(zo)、「寫」(sia)、「畫」(fa)等，獲取類動詞如「買」(mai)、「賺」(con)、「搶」(ciong)、「偷」(teu)等。

4.1. 具體轉移類動詞

出現在給予式中最典型的動詞是轉移類動詞，除了「送」(sung)之外，還有「交」(gau)、「寄」(gi)、「借」(zia)、「賣」(mai)等等。這類動詞在給予句式與目的句式中很活躍。

- (5) a. 好啦，交分 ngai5 (好啦，交給我) [Od]
b. ngai5 會交錢分你拿轉去畜大細 (我會交錢給你拿回去養一家大小) [Np]
c. 有關古早个漢語、漢字、古音，交分學者先生去鑽研 (有關古早的漢語、漢字、古音，交給學者先生去鑽研) [Op]
- (6) a. 吾兜會 lau1 薪水寄轉來分爸爸媽媽 (我們會把薪水寄回來給爸爸媽媽) [Ld]
b. 打領膨線衫寄分你，(打一件毛衣寄給你) [Od]
- (7) a. 愛借幾多，佢就會借幾多分人 (別人要借多少，他就借別人多少) [Nd]
b. 佢亦共樣 lau1 金樹仔借分壞人 (他也照樣將金樹借給壞人) [Ld]
c. 做阿媽儕就去同鄰舍借一身卡無爛个衫來，分厥滿賴著 (做母親的就去跟鄰居借一件比較不破爛的衣服來，給他小兒子穿) [Np]
- (8) a. 賣屋分佢 (賣房子給他) [Nd]
b. 佢 lau1 白頭公仔拿去賣分烏仔店 (他把白頭翁拿去賣給烏店) [Ld]
c. 你係無屋住，佢便宜便宜賣分你愛無 (你若沒房子住，他便宜賣給你愛不要) [Od]
d. 樹材賣分人燒炭 (木材賣給人燒成炭) [Op]

4.2. 抽象轉移類動詞

「介紹」(geseu)、「嫁」(ga)等動詞，表達抽象觀念如信息或身分的轉移。同樣地，這類動詞也常出現在給予式與目的式中。⁵

- (9) a. 隔壁鄰舍也接接介紹細妹仔分阿松 (隔壁鄰居也常常介紹女孩給阿松) [Nd]
b. ngai5 特別來介紹一樣米食分讀友參考 (我特別來介紹一種米食給讀友參考) [Np]
c. 老人家想 lau1 自家个妹仔介紹分阿吉仔認識 (老人家想將自己女兒介紹給阿吉認識) [Lp]
- (10) a. 吾妹愛嫁分佢 (我女兒要嫁給他/我要把女兒嫁給他) [Od]
b. ngai5 愛嫁分你做 bu1 娘 (我要嫁給你做妻子) [Op]
c. 恁樣 ngai5 正會放心 lau1 妹仔嫁分佢 (如此我才會放心將女兒嫁給你) [Ld]

4.3. 創造類動詞

創造類動詞與獲取類動詞對應到 Liu (2006)四大類中的轉移前題。也就是說，在物體轉移之前，施事者要先創造出來或獲得，也因此包含這一類動詞的給予句式實際上包含了兩個事件：動詞事件(verbal event)以及給予事件(giving event)。由於這兩類動詞本身並無轉移意，因此在給

⁵ 「嫁」可視為具有二元結構與三元結構，雖然(10b)的「嫁」明顯為二元動詞(情態詞「愛」指向說話者)，(10a)的「嫁」似乎模稜兩可(情態詞「愛」可指向「吾妹」或說話者)。本文一律假定「嫁」為三元動詞。

予式與目的式中並不活躍。前述的轉移類動詞出現在給予式中表達單一事件(動詞事件就是給予事件)，但創造類與獲取類動詞在給予式中表達複雜事件(動詞事件與給予事件各自獨立)。本節先討論創造類動詞，如「做」(zo)、「寫」(sia)、「畫」(fa)等等，皆表達賓語的從無到有。

- (11) a. 你愛做一首詩分 ngai5 佢多姊妹 (你要做一首詩給我眾姐妹) [Nd]
 b. 天光阿母正做衫分你著啦 (天亮媽媽再做衣服給你穿啦) [Np]
 (12) a. 就寫厥名姓分佢 (就寫他的姓名給他) [Nd]
 b. ngai5 借據寫分你 (我寫借據給你) [Od]
 (13) 就畫一个符笞分佢 (就畫一張符交給他) [Nd]

4.4. 獲取類動詞

如同創造類動詞，獲取類動詞「買」(mai)、「賺」(con)、「搶」(ciong)、「偷」(teu)等等，很少出現在包含「分」的給予式及目的式。我們的語料顯示，只有「買」(mai)與「賺」(con)可以出現在正常語序的給予式及目的式：

- (14) a. 愛買好搞个紀念品分 ngai5 (要買好玩的紀念品給我) [Nd]
 b. 買豺蟲藥分 ngai5 食 (買蛔蟲藥給我吃) [Np]
 (15) a. 三歲賺錢分爺娘 (三歲賺錢給爸媽) [Nd]
 b. ngai5 會捉魚仔、蝦公來賣，賺錢分吾老公讀書 (我會捉魚蝦來賣，賺錢給我丈夫讀書) [Np]

正常語序反映了真實時序：動詞事件總是發生在給予事件之前，也因此賓語提前或省略的L式與O式，較少與創造類或獲取類動詞共現。

4.5. 其他動詞

有些動詞可以出現在目的式，但不能出現在給予式：

- (16) a. 有煮豬肉分阿媽食無 (是否煮了豬肉給媽媽吃)
 b. 唱條山歌分你聽 (唱條山歌給你聽)
 c. 阿吉仔 lau1 今晡日經過个事情講分阿媽聽 (阿吉將今天的事情經過講給媽媽聽)
 d. 將兩日个行程講分阿媽知 (將兩日的行程講給媽媽知道)
 e. 就開門分佢入來 (就開門給他進來)

這些動詞包含了各種不同類型，不限定在前述動詞類型。這些句子本身就具有強烈目的性：(16a)的「煮」是爲了「食」，(16b)的「唱」是爲了「聽」。(16c)與(16d)的「講」是爲了「聽」或「知」。(16e)的「開門」是爲了「入來」。這些例子可以帶有具體轉移意，如(16a)，可以帶有抽象轉移意，如(16b-d)，也可以完全不帶有轉移意，如(16e)。此時，「分」可重新分析爲兩個事件的連結標記。因此，給予句式與目的句式無法互相化約。

4.6. 列表整理

我們將給予式及目的式之三種變化與各類動詞之共現情形列表整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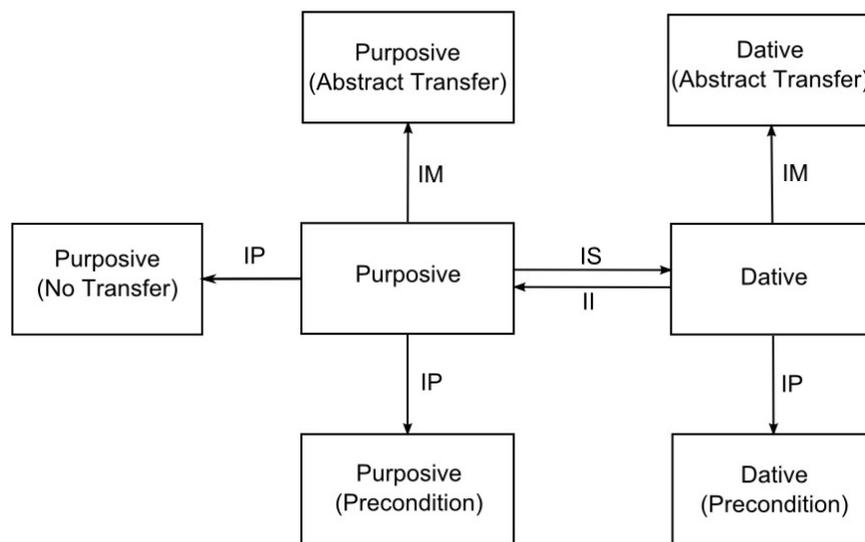
V	Nd	Ld	Od	Np	Lp	Op
轉移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創造/獲取	√	×	×	√	×	×
其他	×	×	×	√	√	√

語言現象「說有易、說無難」，故只要有一例即成立。但受限於語料，找不到例句的也不代表不成立。轉移類動詞最常出現在給予式及目的式，這類動詞的動詞事件等同於給予事件。創造類與獲取類動詞則僅出現在具有正常語序的給予式及目的式，這類動詞的動詞事件早於給予事件，這個時間順序同時制約了非正常語序的產生。另外有許多動詞僅可出現在目的式。

5. 結論：給予句式與目的句式的連結關係

構式語法強調構式之間的連結關係。我們設定給予式到目的式為實例連結(I_I)，而目的式到給予式是次部件連結(I_S)，原因為給予式之結構是目的式之結構的一部分。兩種構式都具有轉意意，並且皆可以藉由比喻延伸連結(I_M)產生抽象轉移意。另外兩者也都可藉由多意連結(I_P)產生轉移之前題之意(與創造類或獲取類動詞搭配)。至於目的式另外可以藉由多意連結(I_P)，產生不具轉移意的目的式，這部分的動詞一般來說不能出現在給予式。

本文不討論給予式及目的式之演變方向，但給予式比目的式來得具體，因此從給予式演變成目的式應是合理的方向。演變的關鍵點在於許多目的式中的賓語，既是接受者(recipient)，也是受惠者(beneficiary)。之後，目的式擴大其可以搭配的動詞類型，產生非轉移意，因此接受者意味變弱，而成為單純之受惠者。



參考書目

- 徐兆泉. 2009. 《臺灣四縣腔海陸腔客家話辭典》台北：南天書局
- Goldberg, Adele E. 1995. *Construction: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*.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
- Lai, Hwei-ling. 2001. On Hakka BUN: A case of polygrammaticalization. *Language and Linguistics* 2.2: 137-153.
- Lai, Hwei-ling. 2003. Hakka LAU constructions: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. *Language and Linguistics* 4.2: 357-378.
- Liu, Feng-hsi. 2006. Dative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. *Language and Linguistics* 7.4: 863-904.
- Paul, Waltraud. 1988. The purposive gei-clause in Chinese. *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* 17.1: 25-65.